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 pdf epub mobi txt 电子书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是一部系统收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律问题重要论述的专题文献汇编。该书以历史发展为脉络，集中呈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形成、发展与深化的思想轨迹。它不仅是一部重要的理论著作，也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基础性文献，对于理解法律在阶级社会中的本质、作用及其历史演变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本书的核心内容，首先围绕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经典论述展开。他们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出发，深刻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些论述彻底批判了将法律视为超阶级、永恒正义体现的资产阶级法学观，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书中收录的关于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的历史类型以及国家与法消亡等问题的论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石。

其次，本书重点收录了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苏维埃政权初期关于法律问题的丰富论述。列宁结合无产阶级革命与专政的具体实践，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他强调在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和法统的同时，必须建立无产阶级的新法制，以巩固革命成果、镇压剥削阶级反抗并组织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书中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院的性质与任务以及法律如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等方面的论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

此外，本书也包含了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相关论述。这部分内容反映了在苏联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并实现工业化、农业集体化的特定历史阶段，对法律功能的定位与运用。它展现了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规划和推进国民经济建设过程中，法律作为国家管理与社会调控重要工具的理论与实践思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应用与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

总体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通过翔实的文献选编，清晰地勾勒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演进的主线。它有助于读者系统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深刻认识法律与阶级、国家、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当代，学习和研究这部著作，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渊源的理解，推动法学理论的批判与创新，依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启示。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作为一部经典文献汇编，系统呈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核心脉络，其首要价值在于深刻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与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法律并非抽象正义的化身，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根植于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一论断彻底打破了资产阶级法学将法描述为超阶级、永恒正义的迷雾，为我们提供了分析一切法律现象的锐利武器。通过研读其中对罗马法、拿破仑法典等的剖析，我们能清晰看到法律如何随着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而演变，这对于理解当代法律体系的实质与发展规律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意义。

该著作在阐述法的起源与发展规律方面贡献卓著，特别是恩格斯关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论述。书中指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生产力发展、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及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历史现象。它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而经历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到资产阶级法的形态演变，并最终指向无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及法的未来消亡。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史观，勾勒出法律发展的宏观图景，使我们能够超越具体法律条文的局限，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中把握法的地位与命运。

列宁的论述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与新型法律建设的理论。在《国家与革命》等篇章中，列宁深刻论述了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与旧法体系的必然性，并阐述了创建社会主义法制的紧迫任务。他强调，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肩负着镇压剥削者反抗、组织新经济建设和教育群众的职能。这些思想在苏维埃政权初期镇压反革命、土地社会化、工人监督生

特别声明：

资源从网络获取，仅供个人学习交流，禁止商用，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PDF转换技术支持：WWW.NE7.NET

产等一系列法令中得到直接体现，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如何建立和运用革命法制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和理论指导。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时期法的作用的论述，反映了苏联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法学思考与实践。他强调社会主义法制在巩固政权、建设计划经济以及塑造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形成的法学理论及相应的制度实践，对于苏联工业化和卫国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法律保障。然而，这一阶段的论述与实践也留下了深刻教训，如对法治某些原则的忽视、法律工具主义倾向的强化等，这些后续被历史证明的复杂问题，也需要在今天的研读中结合具体历史条件进行辩证分析。

该著作对资产阶级法权（权利）的批判尤为深刻，揭示了其形式平等掩盖实质不平等的虚伪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精辟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是以同一尺度（如劳动）应用于天赋各异、负担不同的个人，这种表面的平等权利实质上是不平等的权利。这一批判并未否定法权进步的历史意义，而是指明了其历史局限性。这对于我们今日剖析西方宪政、人权话语的阶级实质，同时思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对待权利与公平问题，依然具有深刻的现实启发性。

在方法论上，该书通篇贯彻了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精髓，提供了研究法律问题的科学范式。它教导我们，必须将法律置于社会经济结构的整体中考察，分析其与所有制、阶级关系、国家形式的内在联系，同时要以发展的、辩证的眼光看待法的变迁。这种方法论超越了就法论法的狭隘视野，也区别于机械的经济决定论，至今仍是法学研究，尤其是法理学和法社会学领域克服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倾向的根本思想指南。

著作中关于法与自由、纪律的辩证关系论述，提供了独特的理论视角。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阶级社会，法律所保障的自由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自由；而无产阶级的纪律，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都是战胜旧社会习气和实现共同目标所必需。社会主义法律应当体现这种新型的、自觉的纪律与自由的统一。这一思想对于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目标，即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与集体自由，区别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自由观，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对于法律与政策、政党关系的论述，是该书极具现实意义的一部分。列宁斯大林时期的论述尤其强调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以及法律作为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这指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基本原则：法律必须反映和保障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如何与法律的相对独立性、程序的普遍性以及司法专业性相协调，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中不断探索和完善的核心理论，书中相关论述是理解这一课题历史逻辑的起点。

该书的局限性也需在历史语境中客观认识。作为特定时代的产物，部分论述尤其是斯大林的一些观点，带有当时国际环境严峻、国内斗争激烈的鲜明烙印，某些关于法制作用的表述可能存在片面强调专政职能而忽视公民权利保障、强调政策灵活性而轻视法律稳定性的倾向。这些历史内容提醒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必须与时俱进，结合各国具体实践和时代发展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决不能将其教条化。

总体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宝贵思想库，其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论并未过时。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深入研读这部著作，有助于我们溯本清源，从经典中汲取智慧，坚持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它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唯物史观分析法律现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探索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道路，同时以批判的眼光审视其中的历史局限，从而在继承与发展中，构建更具生命力、更能回应时代需求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

本次PDF文件转换由NE7.NET提供技术服务，您当前使用的是免费版，只能转换导出部分内容，如需完整转换导出并去掉水印，请使用商业版！